

SinoMedia[®]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中 視 金 橋 國 際 傳 媒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0623)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2012年3月15日之董事會會議採納)

(經2013年8月22日之董事會會議修訂)

(經2025年3月31日之董事會會議修訂)

A. 組織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2年3月15日通過之議決，提名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成立(「**提委會**」)。

B. 提名委員會

1 成員

- 1.1 提委會最少須由三(3)名成員(「**成員**」)組成，成員應為公司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須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進入提名委員會。
- 1.2 提委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由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提委會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 1.4 董事會可以獨立決議形式撤回提委會成員及秘書的委任，或額外委任提委會成員。

2 出席會議

2.1 會議通知

- 2.1.1 除非得到全部成員同意，召開提委會會議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個工作天。會議通知應列明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發給每位成員。若以口頭形式發出，該通知亦應以書面確認內容。
- 2.1.2 提委會成員可隨時召開會議。在成員要求下，提委會秘書必須召開會議。

2.1.3 議事程序和隨附檔案以及其他須經成員考慮的文件，應在會議擬定日期或成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限前至少三(3)個工作日及時發送給所有成員。

2.2 法定人數

提委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人。

2.3 非成員出席會議

董事會的其他成員，(除提委會成員外)，應有權列席提委會的任何會議，惟其出席不應算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2.4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成員如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2.5 投票

提委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大部份出席的成員投票通過。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主席有權投額外的或決定性的一票。

2.6 其他

提委會會議可以親身、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通信形式舉行。

3 書面決議

決議可由全體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4 候補成員

提委會成員不得自行委任候補人出席會議或履行其職務。

5 權力

提委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5.1 決定公司董事提名之政策；
- 5.2 如其認為適當，將其權力及職責下放予轄下委員會或個別會員；及
- 5.3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相關守則條文所列的權限及責任。

6 職能

6.1 提委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

- 6.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輔助董事會維護其技能矩陣，並就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 6.1.2 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6.1.3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1.4 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1.5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業績；
- 6.1.6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6.1.7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6.1.8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委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6.1.9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公司組織章程不時載列，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6.2 提委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7 匯報程序

7.1 提委會秘書應向所有董事傳閱提委會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本，以及所有書面決議；

7.2 提委會秘書應將所有經審批的會議紀錄及報告存檔，作為公司紀錄的一部份。

8 公司週年股東大會

主席或其他成員須出席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及準備回應公司股東就提委會的活動及職責的提問。